

施工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厅机关零星维修

建设单位（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筑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筑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名称：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零星维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3. 承包范围：零星维修
4. 施工工期：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8日。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 34926.35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材料费、工程施工费、拆除费及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按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完工后，甲方书面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工程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陕西筑悦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8011580000081027

开户行：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合同其他事项：

1.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及监理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均为乙方员工，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必要保险，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派驻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五、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工期不顺延。

七、验收：

1. 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

3-2 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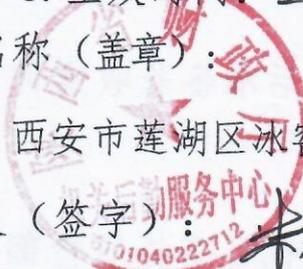
2.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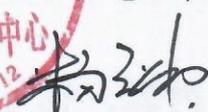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5. 生效时间：2020年8月22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6936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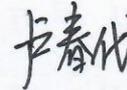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28号

如意大厦762房

代表人（签字）：

电话：8737277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帐号：108011580000081027